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

永定河安保服务。

2. 标的内容

配置安保人员 92 人，提供斋堂水库水源地保护安保服务、分洪枢纽安保服务、黑水河橡胶坝巡视、管线泵站值守服务、滞洪水库安保服务、永定河中堤开放安保服务，对永定河各管理单位及河道沿线相关闸站、泵站、管线、物资仓库等水利工程、水环境进行日常运行巡视安保，负责永定河中堤开放 3 处入口和监控中心 24 小时值守。

3.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558.40 万元。本预算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全年预算。

4.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项目背景

1. 项目概述

永定河是首都重要的防洪安全屏障，同时又是北京市重要供水河道、水源保护区和补给区。为除害兴利，永定河上修建了各种水利工程，以控制水流并防治洪涝灾害。水利工程利国利民，综合利用水利枢纽工程承担防洪、生态治理保护等社会公益性职能，又有供水、发电等经营性任务。

水利工程建设是基础，管理是关键。工程建成后，经多年精心维护，工程状况基本良好，同时对闸泵站、管线、物资仓库、水环境进行运行值守巡视安保，

有效遏制永定河市管段砂石盗采、倾倒垃圾、游野泳、滑野冰等行为，引导市民文明游河湖，上述各项工作是十分有必要的。

结合中堤的水利工程管理、防汛通道职能特殊属性，3处入口需有运行人员负责24小时值守，负责兼顾早7点至晚6点向市民开放运行的同时，确保夜间闭场管理时间段防汛巡查、抢修及工程维护等车辆顺利通行。中堤区域较为开阔，有多处可下堤路口，存在安全隐患，监控中心需24小时值守，确保通过监控画面及时发现问题进行应急处置。

2. 各管理单位及其管理工程的基本情况

2.1 斋堂水库管理所

斋堂水库管理所主要负责斋堂水库、苇子水水库、清水水文站等水利工程及附属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

斋堂水库位于永定河支流清水河上，控制流域面积354km²，下泄水流在青白口处汇入永定河，水库设计总库容4602万m³。斋堂水库是以防洪为主结合供水的中型水库。水库防洪标准按100年一遇洪水设计，1000年一遇洪水校核。工程等别为III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地震设防烈度7度。斋堂水库建筑物主要由大坝、溢洪道、泄洪洞、输水洞组成。斋堂水库大坝为粘土斜墙土石坝，最大坝高58.5m，坝顶长380m，坝顶高程470.5m。斋堂水库自1969年10月开始筹建，1970年4月正式开工，全部工程于1974年9月基本结束。2006年斋堂水库完成除险加固，新建混凝土防渗墙，改建输水洞、泄洪洞进、出口，增加自动化设施等。

苇子水水库位于门头沟区官厅山峡下马岭村北的下马岭北沟，坝址离沟口（永定河边）约4km，流域面积39km²。洪水重现期50年一遇设计，设计洪峰流量406m³/s，相应洪水位352.5m；洪水重现期500年一遇校核，校核洪峰流量646m³/s，相应洪水位353.35m。设计总库容为800万m³，水库的主要功能是防洪。于1974年8月开工，1980年8月完工，1980年11月验收并交永定河管理处管理。水库主要建筑物包括大坝、溢洪道、泄洪底孔、灌溉管、导流管等。大坝为砼双曲拱坝，坝顶高程354.6m，最大坝高68.3m，坝顶长135m，坝顶宽3.5m；水库溢洪道堰顶高程347.6m，设计洪水位时的下泄流量100m³/s，校核洪水位时的下泄流量141m³/s。2016年7月20日，北京市出现强降雨天气，苇子

水水库自 2000 年以来首次蓄水，最高水位达 313.2 米，库容 0.27 百万立方米。

清水水文站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清水镇上清水村，是斋堂水库入库控制站。它承担着清水河洪水的观测、报讯工作，是国家水文站网中的基本水文站。

2.2 分洪枢纽管理所

分洪枢纽管理所主要负责卢沟桥拦河闸、小清河分洪闸、晓月湖橡胶坝、大宁水库泄洪闸等水利工程及附属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管理卢上段、卢下段永定河左堤防合计为 2.234km，管理卢上段、卢下段永定河右堤防合计为 5.1355km，其中：管理卢上段永定河左堤 1.676km，起止桩号为：左堤 0+000—左堤 1+676m，管理卢上段永定河右堤 0.9865km，起止桩号为：右堤 0+000—右堤 0+986.5。管理卢下段永定河左堤 0.558km，起止桩号为：左堤 0+000—左堤 0+558，管理卢下段永定河右堤 4.149km，起止桩号为：右堤 0+000—右堤 4+149。主要工程管理内容为：林木养护（分洪枢纽段）、水环境保洁（分洪枢纽段）、机闸维护（分洪枢纽段）、晓月湖橡胶坝维护等内容。

2.3 水源工程管理所

水源工程管理所主要负责永定河循环管线的运行、黑水河橡胶坝的管理以及防汛物资总库的具体工作。

黑水河橡胶坝位于永定河主河道，在三家店拦河闸下游 1.5 公里处，坝轴线桩号 1+045。1996 年 6 月 25 日验收交付使用。橡胶坝按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流量 2500m³/s；50 年一遇洪水校核，流量 4380m³/s，洪水位 102.3m；百年一遇洪水平右堤顶，流量 6230 m³/s，洪水位 103.3m。坝宽 242 米，分三个坝段，每段宽 80 米，设有 2 个中墩，每个宽 1 米。坝高 3.5 米，最高蓄水位 101 米，水面最大回水长度 1167 米，蓄水面积 30.9 万平方米，蓄水量 62 万立方米。

北京市永定河防汛物资总库为钢结构建筑，长 113.2 米，宽 84.8 米，建筑面积 10280 平米，其中库房面积 8850 平米，办公区面积 1430 平米（两层）。防汛总库工程于 1999 年 3 月 1 日开工，1999 年 8 月 30 日正式竣工。北京市永定河防汛物资总库物资储备共分为市级物资和处级物资两部分。

2.4 滞洪水库管理所

滞洪水库管理所主要负责滞洪水库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永定河滞洪水库位于卢沟桥以下永定河稻田及马厂河段，距北京市区约 20 公里，通过开

挖其右侧滩地，并沿永定河右治导线修建水库左堤而形成水库。滞洪水库工程为二等，主要建筑物为Ⅱ级，堤防为Ⅰ级，设计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地震设防烈度为Ⅷ度。

滞洪水库工程包括稻田水库和马厂水库。稻田水库位于大宁水库下游，库区面积约5.47km²，库容3008万m³；马厂水库位于稻田水库下游，库区面积3.95 km²，库容1381万m³；连同大宁水库库容3611万m³，三库联调时总滞洪库容约8000万m³。

2.5 公共服务中心

公共服务中心主要负责永定河中堤对外开放运行管理工作。永定河中堤开放提升工程建成后，道路为南北双侧环行道路，（稻田、马厂段）全线开放，纵向单程长约10.2km，单侧路面宽4米，横向为中堤两侧堤顶之内，骑行上下游连通，可供市民骑行、跑步、健身及体验水文化的综合滨水休闲空间。

2022年中堤开放设施提升工程完工后形成固定资产有1处监控中心、1套电子大屏、3处监控分中心（3处入口岗亭内）、3套低压配电柜、17套智慧化灯杆、5套电动摆闸（人行、车辆道闸）、志愿者小屋等便民附属设施。

（三）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一）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如采购人未确定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供应商须延续服务至与采购人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完成交接之日为止。

2. 服务地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管辖管理范围内。

（二）付款条件

1. 付款进度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项目资金到位且供应商提出支付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的首付款；

第二次支付：2026 年 9 月 25 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第三次支付：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按最终结算价款扣除已支付款项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金额。

2. 付款方式：转账方式。

3. 供应商应在每期支付前出具当期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并确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合法有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供应商未能按约定出具应付款支付申请或有效发票或存在违反合同任一约定的情形，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安保人员日常巡视值守，减少水事违法事件发生，降低市民投诉量，有效提升水务公共服务质量，为市民创造更加安全、有序的游河环境，保障水利工程完整及安全运行，保障流域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 第 112 号）。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配置安保人员 92 人，提供斋堂水库水源地保护安保服务、分洪枢纽安保服务、黑水河橡胶坝巡视、管线泵站值守服务、滞洪水库安保服务、永定河中堤开放安保服务，对永定河各管理单位及河道沿线相关闸站、泵站、管线、物资仓库等水利工程、水环境进行日常运行巡视安保，负责永定河中堤开放 3 处入口和监控中心 24 小时值守。

2. 安保人员要求

★2.1 数量: 92 人, 包括保安队长 5 人、其他保安员 (含监控中心值守人员) 81 人、消防中控值守人员 6 人。(以安保服务人员配置方案承诺为准)

2.2 基本条件: (除保安队长外, 其他人员所有基本条件要求, 投标阶段均以安保服务人员配置方案承诺为准; 保安队长投标阶段须明确到具体人员, 并提供有效保安员证电子件, 除此之外的条件要求以安保服务人员配置方案承诺为准)

★ (1) 保安人员 (含保安队长、其他保安员)

①所有人员应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

②身体健康, 无残疾, 无纹身, 无犯罪记录, 无不当上访记录。

★ (2) 消防中控值守人员

①所有人应具有有效的“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

②熟练掌握中控室各种设备的正确操作方法, 熟悉中控室各种设备的基本原理、功能, 熟练掌握操作技能, 能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能及时确认和处理每个报警并按照工作流程进行上报。

③能熟练使用消防器材, 能够组织人员紧急逃生、扑救初期火灾; 根据国家职业标准规定, 熟练掌握工作要求、相关知识等基本技能。

(3) 退伍军人优先。

3. 人员安排及岗位要求

3.1 斋堂水库水源地保护安保服务

共需保安人员 20 人 (含保安队长 1 人)。分别在斋堂水库东门、斋堂水库码头、坝上入口、坝上管理站、坝下管理站监控室等库区重要地点进行 24 小时值守, 兼顾巡视, 阻止无关人员进入库区, 及时发现、制止、处理和报告管理范围内发生的各种破坏水环境违法行为, 防范水污染事件的发生, 确保水源地安全、洁净。

3.2 分洪枢纽安保服务

共需保安人员 8 人 (含保安队长 1 人)。负责分洪闸西道口、京广铁路桥道口值守, 兼顾分洪枢纽拦河闸、分洪闸、晓月湖橡胶坝周边、小清河河道及附

属堤防巡视。

3.3 滞洪水库安保服务

共需保安人员 26 人（含保安队长 1 人）。负责滞洪水库 2 个卡口、三闸闸区、中堤马厂防汛路口、视频监控室安保值守；兼顾库区巡视。做好外部人员、车辆管控，重点时期对滞洪水库辖区内库区、堤防、闸区进行安全巡查、防火巡查、水环境巡查工作。

具体如下：

①稻田右堤口、林场路口共计固定岗 2 处，全天 24 小时值守，共需看护值守人员 8 人。

②进水闸、连通闸、退水闸闸站固定岗 3 处，共计 12 人，负责闸区 24 小时安保值守、闸区安全巡视。

③视频监控室值守岗 1 处，共计 4 人，负责辖区防火监控视频、路口监控视频、辖区安全监控视频值守。

④中堤马厂防汛路口 1 处，共计 2 人，负责路口白天 8 小时（早 8 时—晚 17 时）路口安保值守，闸区辖区安全管理。

3.4 黑水河橡胶坝巡视、管线泵站值守人员

共需保安人员 15 人（含保安队长 1 人）、消防中控值守人员 6 人。负责黑水河橡胶坝、泵站、消防中控室 24 小时值守；治安门卫、院内巡逻。

具体如下：

（1）黑水河橡胶坝安全值守：4 人，橡胶坝值守、3.5 公里堤防、水环境安全巡查，应对紧急突发情况。

（2）泵站安全值守：8 人，负责门城泵站、莲石泵站安全值守。

（3）消防中控室值守：6 人，负责永定河水旱灾害防御物资总库消防中控室 24 小时值守。

（4）治安门卫、院内巡逻：3 人，负责永定河水旱灾害防御物资总库门岗守卫及院内巡逻。

3.5 永定河中堤开放安保服务

共需保安人员 17 人（含保安队长 1 人）。负责永定河中堤开放 3 处入口和监控中心 24 小时值守。负责对门岗亭内设备设施、入口处低压配电柜及电子大屏

的查看报修 开放时间对进入中堤市民登记核查，引导人员入场，维持入口秩序，夜间值守，引导绿化、设施维修、工程施工车辆入场秩序，车辆出入登记；负责中堤全域视频监控，监控中心监控值守及消防监测、预警信息监测，对视频监控中设备设施情况、突发事件监管、记录、上报。

具体如下：

- (1) 稻田水库北入口（1号门）：4人。
- (2) 京良路入口（2号门）：4人。
- (3) 马厂水库南入口（3号门）：4人。
- (4) 监控中心：4人。

4. 服务要求

- (1) 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执行，服从岗位职责要求。
- (2) 语言文明，手势规范，站姿端正，精神饱满。
- (3) 熟悉巡逻区域的地形、地物、要害部位、重点目标的位置。
- (4) 认真做好值守岗防火、防盗工作，防止不安全事件的发生。
- (5) 值守巡视结束当天须及时填写记录，留存必要的图像资料，并建立问题台账，存档备查。

(6) 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重大问题要以书面形式报告（情况紧急可以先电话报告）。

(7) 注意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采购人或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工作。制止正在实施的不法侵害行为，对现行不法侵害人应及时送交公安机关。

(8) 发现事故应立即报告采购人或公安机关，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保护好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9) 当发生群体性事件，干扰、破坏采购人单位正常的生产、生活、工作秩序时，应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采购人或当地公安机关，协助做好疏导工作，维护秩序。

(10) 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值守岗位区域整齐清洁。

(12) 对安保人员开展应急器械使用专项培训，明确使用场景及操作规范，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留存培训考核记录。

(14) 制定综合应急预案及火灾、治安事件、群体事件等专项应急预案，明

确处置流程、责任分工、响应时限，报采购人备案；每半年组织 1 次综合应急演练，每季度组织 1 次专项应急演练，留存演练方案、记录及影像资料。

(15) 制定安保人员突发疾病应急处置流程，明确急救联系方式、送医路线及费用承担方式；执勤现场配备急救包，安保人员掌握基础急救技能。

(16) 供应商应做好其服务人员的健康监测，发现服务人员有影响服务质量或安全的身体异常状况应及时调整人员安排。

(17) 采购人提供备勤值班室，供应商人员食宿自理。

(三) 服务组织要求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需求制定相应的工作组织方案，重点考察以下内容：

1. 安保人员配置

(1) 保安队长

①年龄

第一等次：年龄在 25（含）-55（含）周岁之间。

第二等次：其他。

②从事安保服务工作年限

第一等次：从事安保服务工作年限达到 5 年（含）以上。

第二等次：其他。

③学历

第一等次：具有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学历。

第二等次：其他。

④退伍军人

第一等次：属于退伍军人。

第二等次：其他。

(2) 其他安保人员（含保安队长之外的其他保安员及消防中控值守人员）

①年龄结构

第一等次：承诺全部在 60 周岁（含）以下，其中年龄低于 55 周岁（含）人员数量达到 80 人（含）以上。

第二等次：承诺全部在 60 周岁（含）以下，其中年龄低于 55 周岁（含）人员数量达到 70 人（含）以上。

第三等次：承诺全部在 60 周岁（含）以下，其中年龄低于 55 周岁（含）人员数量达到 60 人（含）以上。

第四等次：其他。

②退伍军人

第一等次：承诺配备 5 名（含）以上退伍军人。

第二等次：承诺配备 4 名退伍军人。

第三等次：承诺配备 3 名退伍军人。

第四等次：未承诺配备退伍军人。

③从事安保服务工作年限

第一等次：承诺配备从事安保服务工作年限满 1 年人员数量达到 50 人（含）以上。

第二等次：承诺配备从事安保服务工作年限满 1 年人员数量达到 40 人（含）以上。

第三等次：承诺配备从事安保服务工作年限满 1 年人员数量达到 30 人（含）以上。

第四等次：其他。

2. 安保服务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涵盖服务内容、岗位工作安排、工作制度、装备配备和应急保障措施等主要内容；服务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岗位工作安排细化到具体排班，工作制度健全，装备配备齐全，应急保障措施全面。

第二等次：方案涵盖服务内容、岗位工作安排、工作制度、装备配备和应急保障措施等主要内容；服务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岗位工作安排合理，工作制度与服务要求相适应，装备配备满足服务需要，应急保障措施缺失或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和保障性差。

第三等次：方案涵盖服务内容、岗位工作安排、工作制度、装备配备和应急保障措施等主要内容；服务内容满足采购需求，但岗位工作安排不合理或工作制度简单，与服务要求有脱节。

第四等次：方案未能涵盖主要内容或服务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

3. 人员保障组织方案

(1) 人员管理方案

第一等次: 人员管理制度完善, 人员录用解除流程清晰、出勤与薪酬管理合理, 人员管理组织措施保障性强, 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 人员管理制度完善, 人员录用解除流程清晰、出勤与薪酬管理合理, 但人员管理组织措施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 人员管理制度欠完善, 人员录用解除流程不清晰或出勤与薪酬管理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 没有人员管理与服务方案。

(2) 人员考核方案

第一等次: 考核方案完整, 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 并且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

第二等次: 考核方案完整, 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 但没有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

第三等次: 考核方案不完整, 没有明确考核内容或时间或方式等。

第四等次: 没有制定考核方案。

(3) 人员培训方案

第一等次: 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 制定了岗位技能人员培训组织方案, 包括各项培训内容、培训周期、培训方式、培训考核方式和标准等。

第二等次: 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 制定了岗位技能人员培训组织方案, 包括各项培训内容、培训周期、培训方式, 但未明确培训考核方式或标准。

第三等次: 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 制定了岗位技能人员培训组织方案, 包括各项培训内容、培训周期, 但培训方式不明确。

第四等次: 未制定培训组织方案, 或培训内容、培训周期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4) 应急方案

第一等次: 制定了安保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的应急方案, 明确应急人员数量、人员来源、到岗替代时限等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 制定了安保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的应急方案, 明确应急人员数量、人员来源等保障措施, 但未明确到岗替代时限。

第三等次: 制定了安保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的应急方案, 但未明确应

急人员数量、人员来源等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未制定安保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的应急方案。

(5) 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第一等次：劳动纠纷处理方案完整，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以及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等。

第二等次：制定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方案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但不包括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

第三等次：制定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方案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但未包括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及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6) 工伤事故处理方案

第一等次：工伤事故处理方案完整，包括救治、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理等，并对不同类型、级别的工伤制定针对性的方案。

第二等次：工伤事故处理方案完整，包括救治、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理等，但未对不同类型、级别的工伤制定针对性的方案。

第三等次：工伤事故处理方案不完整，对救治、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理等环节有缺项。

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工伤事故处理方案。

(四) 验收标准

项目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合同针对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的每一项服务标准进行验收，并出具履约验收意见。

具体验收方案及标准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五) 其他要求

无。